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出售一架飛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2 年 6 月 10 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 CALC BVI 與買方訂立《安排協議》，據此，賣方及 CALC BVI 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飛機。

《安排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2 年 6 月 10 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 CALC BVI 與買方訂立《安排協議》，據此，賣方及 CALC BVI 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飛機。

與其他租賃公司進行飛機買賣交易屬本集團的常規業務之一，以滿足不同類型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有助於鞏固本集團與不同類型客戶之互利合作關係及拓展更多業務機會。

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

訂約各方：

- (a) 賣方，為 CALC BVI 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CALC BVI，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是領先的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範疇包括飛機經營性租賃、購後租回、結構融資等常規業務，也涵蓋機隊規劃、機隊升級、飛機維護、維修及大修、飛機拆解再循環，及航材銷售等創新且增值的服務；及
- (c) 買方，主要從事租賃業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 該飛機

完成 : 預期《安排協議》將不遲於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由於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全部低於 25%，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與之前交易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然而，由於該交易屬於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因此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D 條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已確認：(1)本公司符合有關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準則；(2)該交易由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3)該交易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農銀金租」 | 指 農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1288)及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1288)上市 |
| 「該飛機」 | 指 將出售予買方之一架空客 A320neo 飛機 |
| 「《安排協議》」 | 指 賣方、CALC BVI 與買方於 2022 年 6 月 10 日簽訂的一份安排協議，據此，賣方及 CALC BVI 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飛機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CALC BVI」 | 指 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之前交易」	指 根據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21 日的安排協議出售一架飛機予買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21 日之公告
「買方」	指 天津好途七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農銀金租之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10D)條所賦予的涵義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10E)條所賦予的涵義
「賣方」	指 中機嘉靖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 CALC BVI 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訂立《安排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2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趙威博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汪紅陽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卓盛泉先生及謝曉東博士。